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聯絡電話：(03) 458-1196 分機 3231、3225、3232

傳真電話：(03) 250-390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作業流程	2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3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資訊	4
肆、術科測驗	8
伍、錄取標準	10
陸、成績寄發、複查	10
柒、榜單公告	10
捌、報到及驗證	11
玖、相關規定	13
附件一、報名表	14
附件二、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15
附件三、學業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16
附件四、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表	17
附件五、運動代表隊證明	18
附件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	19
附件七、造字回覆表	20
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1
附件九、考生申訴書	22
附件十、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23
附件十一、報到委託書	24
附件十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件十三、報名專用信封	26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7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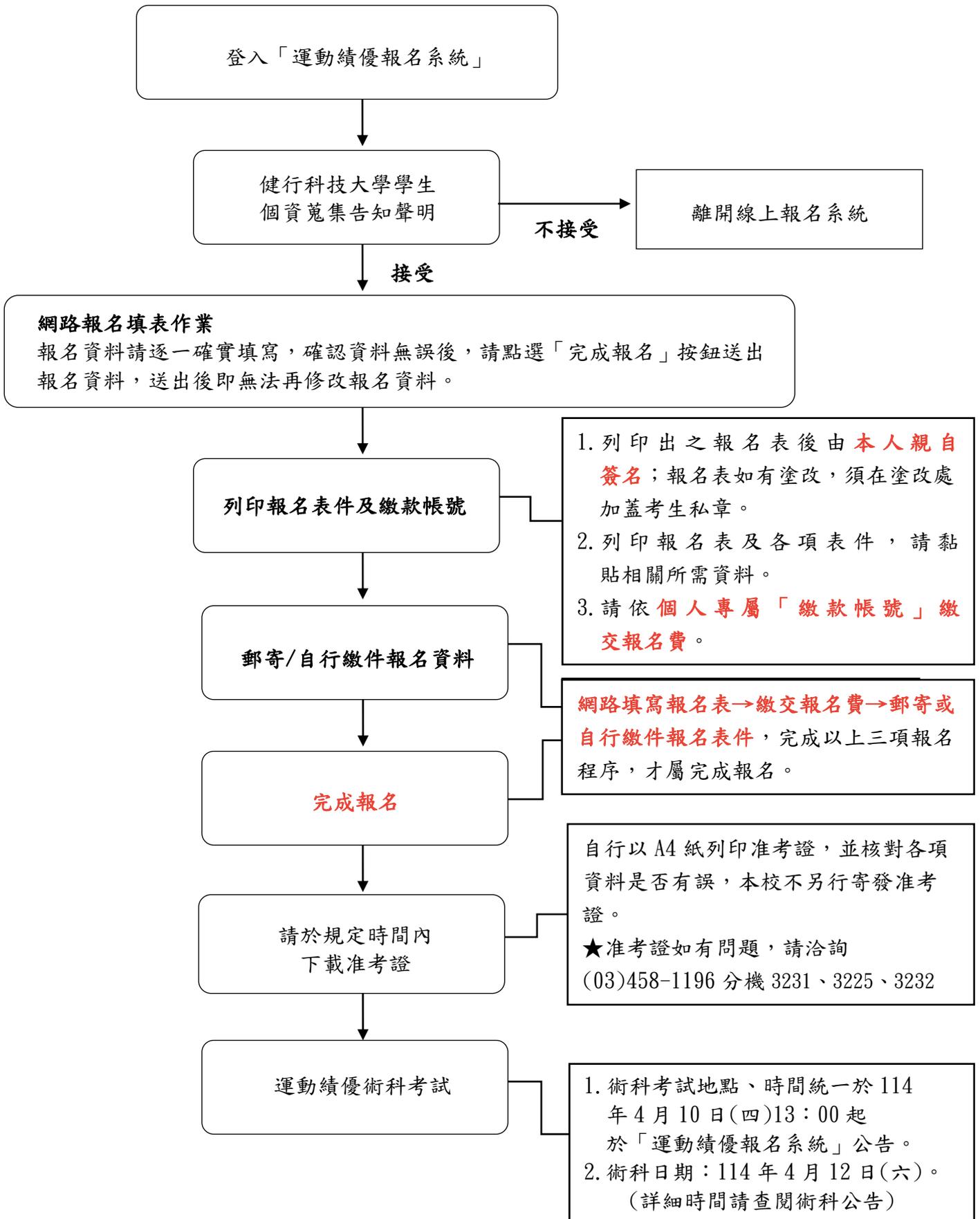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報名時間	114年1月28日(二)10:00起 114年4月8日(二)16:00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910MDx (適逢春節假期，可於上班日採郵寄報名，另現場報到收件日自114年2月10日(一)09:00起至114年4月8日(二)16:00止)
報名費及資料繳交	114年1月28日(二)10:00起 114年4月8日(二)16:00止	1. 報名費：600元(ATM轉帳或土銀臨櫃繳款)。 2. 繳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送至招生處。 ◎114年4月5日(六)、4月6日(日)辦理現場收件
公告術科地點/時間	114年4月10日(四)13:00起	進入「運動績優報名系統」查詢。
准考證下載	114年4月10日(四)13:00起	請考生自行列印 ，並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有誤， 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
術科考試	114年4月12日(六) (詳細時間請查閱術科公告)	考生應攜帶 准考證 及以下任一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查驗： 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護照 等。
線上成績查詢 (不含榜單)	114年4月16日(三)16:00起	採網路查詢方式，不另寄送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4年4月16日(三)16:00起 114年4月17日(四)16:00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榜單公告	114年4月18日(五)16:00起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書。
正取生報到	114年4月19日(六)10:00起 114年4月28日(一)10:00止	依錄取(報到)通知書規定時間及地點來校辦理報到。 ◎假日辦理現場報到
備取生遞補	114年4月28日(一)10:00起	依序電話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至人數額滿為止。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日程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處網頁公告為準，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請自行上網查閱各項訊息。
- 三、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報名作業流程（一律採網路報名）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14 學年度系(組)名稱	總名額	電競	籃球
土木工程系	5	5	
車輛工程系	2	2	
機械工程系	2	2	
應用空間資訊系	1	1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4		4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行銷組	2	2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休閒組	3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	3	
餐旅管理系	5	5	
應用外語系日韓語組	1	1	
應用外語系英語組	2	2	
工業管理系	3	3	
企業管理系	11	11	
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	5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動行銷組	6	5	1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5	5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5	5	
資訊管理系	5	5	
資訊工程系	14	14	
電子工程系	21	21	
電機工程系	12	12	
總 計	120	115	5

備註：各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其名額得於流用至其他招生運動項目。

貳、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詳附錄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以上獲獎項目均需與報考項目相同,並請檢附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等證明文件。

參、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114年1月28日(二)10:00起至114年4月8日(二)16:00止,逾時不受理。**

注意: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日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後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600元。

(一)依報名系統所提供之帳號於**114年4月8日(二)16:00前,完成繳款入帳。**

1.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每人繳款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款帳號,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2.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影印後黏貼至報名表上,如以ATM轉帳繳款,

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

4. 請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轉入銀行代碼 (土銀) : 005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 6013XXXXXXXXXX (共 14 碼)

繳費金額 : 新台幣 600 元

5. 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或放棄報考者，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6. **繳費不等於報名成功！必須將報名資料及相關表件於規定期間內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送至招生處，才算完成。**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

1. 以低收入戶身分報名之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並先行繳費，於術科考試當天請考生攜帶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 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處 (行政大樓 1 樓 A110 室) 查驗，經審查合格者當場領取補助報名費，當日未攜帶有效相關證件考生，不予退費。
2. 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報名費全額補助。

四、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經查驗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五、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 (力) 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六、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單、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網路填表確認無誤，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並 親筆簽名 。
2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附件二：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3	學歷證明文件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p> <p>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3-2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若學生證無蓋印註冊章者，則繳交在學證明。</p> <p>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學歷證明影本→黏貼「附件二：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p>
4	相關書面資料	<p>1. 運動績優證明影本。 國手當選證書、比賽得獎證明、學校代表隊證明、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證明、體育班證明。</p> <p>2. 高中職學業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則繳交高中職前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單。</p>
5	符合 低收入戶考生	<p>1. 符合資格之考生，報名費全額補助。</p> <p>2. 以低收入戶身分報名之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並先行繳費，於術科考試當天請考生攜帶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 1 樓 A110 室）查驗，經審查合格者當場領取補助報名費，當日未攜帶有效相關證件考生，不予退費。</p>

八、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 114 年 4 月 8 日(二)16:00 前完成【**①網路報名填表②繳交報名費③掛號郵寄或自行繳交報名資料**】，完成以上三項報名程序，才屬完成報名；**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與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 (二)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14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訊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相關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之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 (三)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者，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等，經查明後，尚未入學者，立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四)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 (五)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凡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提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持清寒證明或個別補助費用證明文件者不予採用)，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補助。
 2. 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3. 清寒證明，不符合報名費全額補助或減免報名費規定。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 114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期限內提送者得依規定報名費全額補助，並於規定時間內統一辦理退費。

肆、術科測驗

一、准考證：

(一)准考證請自行上網下載

1. 下載時間：114 年 4 月 10 日(四)13：00 起。
2. 請考生進入「運動績優報名系統 <https://enter.uch.edu.tw/es/>」→ 點選「准考證下載」，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並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3.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資料有誤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招生處試務組，以免影響權益。
4.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以下任一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護照**等等。請注意，學生證不是應試時查驗身分的應試有效證件。
5. 准考證僅限於考試當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籃球**測試日期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六)。(詳細時間請自行查詢「運動績優報名系統」)
- (二) 考試地點：體育館二樓。
- (三) 報到時間：請依准考證上時間，提早十分鐘至體育館二樓報到。

◎**籃球測試** 須知與評分辦法

- (一) 考試成績配比：術科測驗 60%、面試 40%。
- (二) 術科測驗：五對五實戰籃球潛力(60%)。
 1. 內容與方法：
 - (1) 術科測驗進行分組對抗(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 (2) 防守以區域、半場盯人兩種方式進行。
 - (3) 比賽時間 12 分鐘。

2. 評量重點：

(1) 以籃球運動潛力表現為評量。(包括：臨場經驗、綜合技術、反應、創意及變化)。

(2) 攻防技術綜合表現。

(3) 兩隊對抗分數不列入個人成績計算。

(三) 面試：術科測驗結束後，立即進行面試(40%)。

(四) 注意事項：

1.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順序：(1)面試、(2)術科。

2.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3. 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電競類術科**測試日期及地點

(一) 考試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六)。(詳細時間請自行查詢「運動績優報名系統」)

(二) 考試地點：民生與設計學院六樓電競教室。

(三) 報到時間：請依准考證上時間，提早十分鐘至民生與設計學院一樓報到。

◎**電子競技** 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 考試成績配比：術科測驗 60%、面試 40%。

(二) 術科測驗：電子競技知識與個人技術表現(60%)。

1. 內容與方法：

(1) 電競產業了解程度。

(2) 個人技巧評估。

(3) 口語表達能力評估。

2. 評量重點：

以電子競技運動潛力表現為評量。(包括：基本動作、基本戰術概念、打法運用及對電子競技產業熟悉度作為綜合評量)。

(三) 面試：術科測驗結束後，立即進行面試(40%)。

(四) 注意事項：

1.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順序：(1)術科、(2)面試。

2.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3. 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伍、錄取標準

- 一、任一項目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即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達各招生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各招生運動項目之總成績高低及符合選填學系之志願序進行分發並列正、備取生。
- 四、各運動項目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進行遞補，如總成績相同時，再依序按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陸、成績寄發、複查

- 一、成績查詢：114年4月16日(三)16:00起開放查詢。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詳如附件八)於114年4月17日(四)16:00止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成績複查，並務必於上班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受理。
傳真電話：(03)250-3900，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231、3225、3232。
- 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結果及是否漏閱情事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榜單公告

- 一、榜單公告：114年4月18日(五)16:00起於運動績優報名系統查詢。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enter.uch.edu.tw/es/>。
- 二、寄發錄取(報到)通知書，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捌、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一）報到作業：

1. 報到日期：114年4月19日(六)10:00起至114年4月28日(一)10:00止。
2.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A110室。
3. 繳驗(交)證件：

★請錄取生務必於「運動績優報名系統」填寫報到意願及相關基本資料，如未在規定時間內填寫報到資料視同自願放棄報到，錄取生不得異議。

(1) 新生資料表。

(2)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3) 繳交其他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二) 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且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其缺額由本校逕行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一) 備取生報到作業，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電話個別通知遞補。

(二) 報到作業：

1. 報到日期：114年4月28日(一)10:00起。
2.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A110室。
3. 繳驗(交)證件：與正取生相同。

(三) 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如本人不克前往報到，可填寫報到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一切報到程序，如未能按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玖、相關規定

- 一、經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務必於修業期間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入學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二、報名時，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相關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錄取考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五、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請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詳如附件九）。
郵寄地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收件單位：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
 - (二)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申訴案件與危機處理小組」。
 - (三)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事實發生或招生相關公文送達七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附件一、報名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免填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就讀科別	
報考運動項目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切結事項	本人已詳細閱讀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p>請將繳費證明影本，浮貼於此</p> <p>如果使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p> <p>低收入戶考生請於考試當日攜帶以下正本資料①低收入戶證明②身分證</p> <p>至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 A110 室辦理退費。</p>			

※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請盡速繳費。

※請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核對無誤後裝入信封袋內，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掛」方式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處；若以自行送件者可於平日上班時間(09：00-16：00)前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招生處。

附件二、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一、學歷證明

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

請浮貼

※應屆畢業生請用學生證替代學歷(力)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應屆畢業生)

【需蓋 113-2 註冊章】

若學生證無蓋印註冊章者，則需繳交在學證明

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應屆畢業生)

【需蓋 113-2 註冊章】

若學生證無蓋印註冊章者，則需繳交在學證明

二、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附件三、學業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學業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一、成績單

成績單證明影本
請浮貼

※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前 5 學期之學業成績單

附件四、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表

一、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 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持有證明者。
-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符合本項需另填附件五)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持有證明者。(符合本項需另填附件六)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如超過 A4 大小，請自行縮印）

請浮貼

附件五、運動代表隊證明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代表隊證明

考生 _____，在校修業期間擔任本校
_____ 運動代表隊，特此證明。

指導老師：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體育組單位蓋章：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

報考運動項目：電子競技 籃球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畢業於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畢業體育項目名稱：_____

高中(職)名稱：_____

高中(職)單位蓋章：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七、造字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造字回覆表

日期： 114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行動電話	
報考運動項目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p>範例：</p> <p>1. 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倂”）。</p> <p>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說明。</p> <p>2.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 114 年 4 月 8 日(二)16：00 前將本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辦理，傳真後並務必於上班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逾期恕不受理。</p> <p>3.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p>4.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p>		

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報考運動項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
2. 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4 月 16 日(三)16:00 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四)16:00 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3. 申請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4. 傳真電話(03)250-3900、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1、3225、3232。

附件九、考生申訴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 訴 事 由			
備註	請依招生簡章第玖條第五項申訴處理規定事項辦理		

附件十、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_____系(組)，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修業證明書
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茲保證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繳件至健行科技大
學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若仍未繳，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概無異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114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報到委託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不克前往辦理，未能 114
年__月__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代理人）代為全權
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_____

被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_____

114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114 年 月 日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
放棄健行科技大學_____系(組)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請勿將此聯自行撕下留存，本校收件後將聲明書蓋章，第 1 聯留本校存查，第 2 聯寄還考生自存

日期： 114 年 月 日 （第 2 聯 學生存查）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
放棄健行科技大學_____系(組)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附件十三、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購買 A4 或 B4 規格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郵資

報考人姓名：

地址：

一、報名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裝入信封袋內。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審查資料為限。

報考系所：

報考運動項目：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

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